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准予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401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相关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7、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

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9、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3、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1）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未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 类：008563；C 类：008564

(三)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

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3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300,000.00 / (1 + 0.80\%) = 297,619.05$ 元

认购费用 = $300,000.00 - 297,619.05 = 2,380.95$ 元

认购份额 = $(297,619.05 + 30.00) / 1.00 = 297,649.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297,649.05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00 - 1,000.00 = 9,999,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0.00 元

认购份额= (9,999,000.00+1,800.00)/1.00=10,000,8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8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 2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8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元

认购份额= (20,000.00+1.80)/1.00=20,001.8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20,001.8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9：30至15：00，15：00之后办理的认购业务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3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1）》（一式三联）；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

（如有委托代办人）；

（5）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6）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312010187200001171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61364000002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F：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21867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 17: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 (021) 38568981 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7、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录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查阅。

(二) 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 券商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代销券商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3）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相应资金。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基金账户代码卡 (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4)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基金账户代码卡 (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
- (2) 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8) 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 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2215 (邮编 510610)

电话：(020) 88524556

传真：(020) 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邮编: 150001)

电话：(0451) 82812867

传真：(0451) 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01 号 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
(邮编：210019)

电话：(025) 84671299

传真：(025) 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 (邮编：
518046)

电话：(0755) 82707511

传真：(0755) 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 66568292

传真：(010) 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 2307105

传真：(0991) 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 蚂蚁 (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 35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 35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公司网站：jr.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琦、冯适

联系人：孙维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